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8)

## 公 佈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8條規定公佈以下資料。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就旗下一間接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獲提供合共約澳幣二億一千五百萬元(約港幣十一億八千三百萬元)之融資(「該融資」)向銀行作出擔保，該融資將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到期。據此，本公司須就該融資提供如期還款擔保。

根據該融資條款，若和記黃埔有限公司(現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權益約84.6%之控股股東)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權益低於30%，則視作違反協議論，並可導致該融資須應借款人要求而即時到期償還。

有關詳情將於本公司之中期及年度報告書內披露，直至有關責任規定屆滿為止。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李澤鉅	主席
甘慶林	集團董事總經理
麥理思	副主席
霍建寧	副主席
葉德銓	副主席
關秉誠	副董事總經理
周胡慕芳	執行董事
陸法蘭	執行董事
曹榮森	執行董事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張英潮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王佩玲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保利	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楊逸芝

香港，二零零四年七月二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二零零四年七月五日刊登的內容。